本資料由　(上市公司) 2358 廷鑫　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0/12/29	發言時間	15:44:52
發言人	蔡坤宏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04-22521638
主旨	本公司分割皮件事業部讓與子公司之債權人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12/29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0/12/29 2.公司名稱: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 (1)依據企業併購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 (2)本公司業經110年12月29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廷鑫興業皮件事業部之相關營業(含資產、負債及營業)分割移轉至廷鑫興業百分之百持有之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，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11年4月8日。 (3)本公司各債權人對於本次分割案如有異議，請自本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30日止之期限內，檢附相關債權證明文件(就此分割案提出異議之債權人，對所主張之債權應負舉證責任)，以書面方式郵寄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向本公司提出，以便依法處理，逾期未表示即視為無異議，特此公告。 (4)郵寄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14樓之8 財務部。 6.因應措施:無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